承诺书

本事务所在代理以南京医科大学为申请人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具体专利名称）专利申请过程中，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

本事务所承诺：

（1）不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2）不提交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3）不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4）不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5）不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6）如发明人进行了专利文件修改，且需重新申请的，将及时履行主动撤回在先申请手续。

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认定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是以申请人为对象，而不是以代理机构为对象，因此，申请人南京医科大学在保证提供的专利申请文件均来源于真实的科学研究，不存在明显抄袭现有技术、编造技术方案的行为，不存在一稿投多家代理机构的行为，以及不存在自行或通过其它代理机构实施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等情况下，仅由本事务所单方行为造成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本事务所承担所有的责任，与申请人无关，且保证会立即进行处理。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